

附件2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全力护航区域发展，提升检察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示范区检察一体化协作，在服务区域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找准检察服务着力点和切入点，通过检察建议、调研分析、情况反映等方式，对涉众、涉企和涉金融犯罪开展风险预判，参与社会治理和行业治乱。完善“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积极参与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通过完善以案释法、强化普法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推进犯罪全领域预防。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以办案为根本抓手，围绕群众关切加大办案力度，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建设平安吴江。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继续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提升不起诉权、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等适用的社会效果，努力减少社会对立面。

三是持续深化各项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一系列与检察工作直接相关的重大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等外”领域工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突出需求导向、实用导向，结合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提升检察工作效率，落实降低“案-件比”等要求，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聚焦综合素能建设，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发挥党建引领，切实增强全院干警的政治觉悟和群众工作能力。继续深化检察文化建设，丰富教培载体和形式，完善中层干部和青年干警培养制度，激励干警强化新形势新担当新作为。进一步完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落实“三个规定”，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开展。

第二部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10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410.32
1. 一般公共预算	4980.2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97.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7.39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60.64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19.5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107.61	当年支出小计			5107.61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107.61	支出合计			5107.6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107.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980.2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980.2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127.3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107.61	4410.32	697.2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80.22	一、基本支出	441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7.39	二、项目支出	697.29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107.61	支出合计	5107.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10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0.64
20404	检察	4060.6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2040409	“两房”建设	14.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7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41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2.04
30101	基本工资	362.62
30102	津贴补贴	1276.81
30103	奖金	96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88
30201	办公费	25
30202	印刷费	20
30207	邮电费	25
30211	差旅费	68.4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6	劳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42.73

30229	福利费	56.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4
30301	离休费	29.3
30302	退休费	109.9
30305	生活补助	19.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7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98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0.64
20404	检察	4060.6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2040499	“两房”建设	14.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7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41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2.04
30101	基本工资	362.62
30102	津贴补贴	1276.81
30103	奖金	96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88
30201	办公费	25
30202	印刷费	20
30207	邮电费	25
30211	差旅费	68.4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6	劳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42.73
30229	福利费	56.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4
30301	离休费	29.3
30302	退休费	109.9

30305	生活补助	19.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7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66		56		56	10	5	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7.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7.3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0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88
30201	办公费	25
30202	印刷费	20
30207	邮电费	25
30211	差旅费	68.4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6	劳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42.73
30229	福利费	56.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27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房屋建筑物购建及修缮	30213—维修（护）费	B08—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30
三、服务 C	电子卷宗及数字化档案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C99—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2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帮扶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C99—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0
	物业管理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C99—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15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107.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5.43万元,增长1.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107.6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980.2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980.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96万元,减少1.0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240.86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经费增加188.9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7.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城乡社区支出,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此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此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

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此收入。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107.61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060.64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5 万元, 减少 0.83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减少 240.86 万元, 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项目支出增加 188.9 万元, 主要是是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 住房保障支出 919.58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1 万元, 减少 1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3. 城乡社区支出 127.3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39 万元, 增加 100 %, 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无结余资金。

此外,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410.3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86 万元, 减少 5.18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97.2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29 万元, 增长 83.01 %。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此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107.6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0.22 万元，占 97.5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39 万元，占 2.4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107.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10.32 万元，占 86.35 %；

项目支出 697.29 万元，占 13.65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0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43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40.86 万元，

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经费增加316.29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107.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4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240.86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经费增加316.29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9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6.75万元，减少6.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压缩支出。

3、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预算数，本年度预算数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工程余款。

4、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5、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4 万元，增长 651.43 %。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信息网络支出等。

（二）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2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3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有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8.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2 万元，减少 11.13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2、住房保障（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42 万元，增加 14.97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3、住房保障（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3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1 万元，减少 6.73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10.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0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0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8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96 万元，减少 1.03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40.86 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经费增加 188.9 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信息网络支出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10.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03.4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0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85%；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1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加强和规范培训费支出管理，与上年度相比略有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2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39 万元，增长 100 %。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27.39 万元，主要是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建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0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86 万元，降低 7.73 %。主要原因是继续压缩公用经费及本年度人员减少致使公用经费相应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0 万元，拟购买服务

支出 197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6.9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纳入、☒ 未纳入)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